附件7

承诺书

本人： （姓名），性别： （男、女），身份证号 ，报考岗位： ，在2020年巴楚县教师招聘时尚未取得 学段 学科教师资格证。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司法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号）文件中：“对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准入类职业资格，高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被聘用从事相关工作的，事业单位与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签订聘用合同时，应当按规定约定1年试用期；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本人承诺，将在入职后一年内（2021年9月1日之前）取得 学段及以上的 学科教师资格证，如未按时取得，自愿解除聘用合同。

承诺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